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生物科技系

## 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作業要點

98年4月23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
98年4月8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2月26日本系9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4月16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
97年4月9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97年3月4日本系9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書面審查修正通過

95年4月25日本系94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師資培育生辦法」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生物科技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執行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生（以下簡稱師培生）及非師資培育學生（以下簡稱非師培生）並行作業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系師培生與非師培生之名額，依教務處之核定名額訂定。
- 四、徵詢意見，填具「師資培育修習意願表暨家長同意書」（家長簽名為必備條件）。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依意願申請成為師培生。
- 五、若申請成為師培生人數超過學校核定名額時，則依據下列條件排列順序，並得列備取生，序位在核定名額內者，為本系師培生。
  1. 大學一年級上學期「國文」、「英文」、「普通生物學」、「普通生物學實驗」、「普通化學」、「普通化學實驗」六科學科成績計算，六科成績平均（不加權）排序決定之。
  2. 大學一年級上學期學科成績無上述六科學科成績時，則依下述情形辦理之：
    - （1）牽涉抵免科目，則以該抵免科目原始成績列入評比。
    - （2）牽涉棄選科目（含無選該學科），則該科以零分列入評比。
    - （3）牽涉免修科目「英文」，則以剩餘五科學科成績平均列入評比。
  3. 若學科成績總分相同，評比順序為「普通生物學」、「普通生物學實驗」、「英文」、「國文」、「普通化學」、「普通化學實驗」。
- 六、師培生與非師培生分配作業由系辦公室進行，並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註冊組彙辦。
- 七、依本作業要點第五點，確定成為本系師培生者，得於名單公佈日起一個月內申請轉為非師培生，缺額依本作業要點第五點排序，依序遞補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